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一期 2006年3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1, March 2006.

【台社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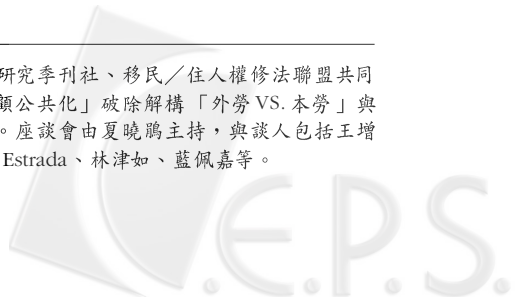
放寬外籍監護工申請之後呢？
以「照顧公共化」破除解構「外勞vs. 本勞」
與「外勞vs. 雇主」利益衝突的迷思*

王增勇等

Easing foreign caregiver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What comes next?

by
Frank T. Y. Wang et al.

*原發表於2005年10月15日，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共同主辦的【放寬外籍監護工之後呢？以「照顧公共化」破除解構「外勞VS. 本勞」與「外勞VS. 雇主」利益衝突的迷思】座談會。座談會由夏曉鵬主持，與談人包括王增勇、孫嫚薇、胡宜庭、曹愛蘭、顧玉玲、Gi Estrada、林津如、藍佩嘉等。



王增勇（台社社員、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各位朋友大家晚安。昨天晚上我接到一個行政院官員打電話給我，關心今天的論壇，因為他們覺得我們論壇裡面好像……第一個標題說到開放以後，那他要跟我解釋，其實他們並沒有開放，就跟我update了一些他們現在的做法，包括說要專業團隊的評估，包括說只限制在二十四小時的老人才可以申請外勞，等等。那我跟他們說，因為你們政策的訊息瞬息萬變，所以我們寫這個簡介的時候，來不及更新你們的資訊。不過你們的這些變更其實我們都知道，只是我們在發訊息的時候來不及更新。我也跟他說，其實我們充分了解行政院的政策，只是我們的解讀不一樣。那我想今天就從這樣子的一個烏龍事件，這樣一個瞬息萬變的東西，看看到底背後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第一個——我對他的解讀是，其實這事情就很像是行政院各部會之間的一個地雷，只是新上任的勞委會主委不清楚狀況，不小心踢爆了這個地雷。但是我很高興他踢爆了這個地雷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後面隱藏了非常多層次的東西值得我們來探討。我覺得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台灣的老人、還有身心障礙者這些失能照顧者的需求到底是怎麼被界定的？我覺得巴氏量表合不合用其實不是重點，重點是在過去這二十年，國家一直想要用一個簡單又方便的行政標準來衡量所有家庭的照顧需求，來方便把人民做管理跟分類。如果稍微學過老人福利的就知道，巴氏量表測量的是日常生活的功能，它看的是你能不能自己移動、還有你能不能控制大小便；但是，你可以控制大小便，並不代表你可以自己去上廁所。後來，又有一個修正是，要去測量工具性的日常生活，就是去看你能不能自己去上廁所？你能不能自己煮飯？你能不能購物？等等。但即使是這樣子的修正，它也還是只是看了你身體上的功能，沒有測量你心智上面的障礙。例如說，像失能的老人，他的功能很好，但是他的照顧問題就在於他的功能太好了，以致於需要有人隨時地看護著他。剛剛講的這幾種，其實都還是只是針對個人的功能在看，它還是忽略了這一個失能者他所生存的環境，因

爲一個人的失能其實很多是環境所造成的，你不能夠只看一個人他失能的程度；即使你考慮了他的環境，我們還是要去看，他家庭支持的程度如何？所以我覺得這一整個代表的都是，一個照顧需求的形成其實不是那麼單一的一個量表就可以去評量他。重點是，當國家在評估這些需求的時候，國家其實一直期待這些照顧的需求是隱而不見、不可以被看見的，所以在十年前只要有老人的家庭會被否認需求，國家不提供服務進去，那現在只要有本勞跟外勞的監護工在家裡面，國家也是不提供服務。

所以，從這些東西，我們看到那個家庭照顧的需求，其實是一個界線，是一個政治角力的結果。今天這個議題突顯出來的是，到底照顧需求應該是由哪些構成？家庭照顧者爭取了很久，要求家庭照顧者的需求要被看見，今天在這裡的外勞團體也希望，有一些正式的照顧者，他們的照護需求也要被看見，包括他們喘息的權利、包括他們定期休假的權利，國家要看見。所以，我覺得今天在這邊希望把這照顧的需求，能夠讓它們浮現台面。所以第一點我想要提出來的是，這個照顧需求，它是政治建構的一個產物，我們希望把這個東西推的讓它更合理化。

第二個，那麼誰可以來審查？誰可以來決定這個照顧需求？在這波的討論裡面，過去是由區域醫院的醫生開立許可就可以證明，但是因爲發生太多的弊案，以致於現在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值得爭議的事情。我覺得這突顯了一個最核心的問題是，人民的需求在國家沒有一個體系可以真正貼近人民的生活來做出一個完整而正確的判斷，是這種體制的缺乏，以致於這種評估形成了一個各個部會都把它視之爲燙手山芋的事情。那麼現在新提出來的這個辦法，其實只是把原來只需要賄賂一個人的群體增加爲三個人，包括護理師跟社工員，它的效果其實是排除了賄賂能力比較差的家庭。事實上，了解醫院體系的人，也很少聽說醫院的醫師跟護理人員還有社工，真正能處於一個平等合作的專業跨團隊。所以在這裡面，我們也質疑說，一個門診醫生，就

算是專業跨團隊，但沒有到過老人的家裡面去做過評估的人，真的能夠評估出來那個照顧需求嗎？一個居住在貨櫃屋的老人，跟一個住在大廈公寓的老人，幫他洗澡需要的時間是不一樣的，但是讓老人在醫院裡面完成的這種辦公室評估，到底能夠多麼貼近老人的照顧需求？所以第二點我們要談的是，這個評估制度的合法性，其實突顯的是，台灣對於這些需要照顧的老人跟家庭，沒有一個貼近他們的制度可以評估他們的需求。

第三點我想提出來的，他們要針對雇用本勞的家庭補助一萬塊錢。我覺得這樣的論述，其實把整個議題引導到，使本勞跟外勞的工作機會是相互競爭、相互取代的對立因素。這背後忽略了更重要的問題是，當初是誰讓外勞成為家庭照顧最廉價的代替品？沒有人回來重新質疑這個東西。還有，到底現在外勞在長期照顧體系的定位，國家過去曾經有過規劃跟討論嗎？如果沒有，為什麼現在忽然跑出一個二十四小時的老人才符合外勞照顧的需求？再來就是，現在外勞進來取代了本勞的照顧工作，這真的是取代的效應嗎？真的是本勞要做但是被外勞搶去的工作嗎？真實的情況是，現在的居家服務找不到長時數的居家服務員願意投入，我們訓練出來的居家服務員的流動率很高，而背後真正的問題是，即使是現在國家在推動照顧產業，但提供居家服務照顧的勞動條件太差，以致於連本勞都不願意做。但是，連本勞都不願意做的勞動條件，國家就應該把它丟給外勞來從事嗎？所以背後的問題是，國家如果真正有誠意，應該要去改善居家服務這些勞動產業的勞動條件。因為他們現在所有的人都是論時薪來計酬，他們沒有加入工會，他們沒有任何保障，他們沒有任何退休制度。那麼請問一下，像這樣的工作機會我們如何能夠期待……不管本勞也好、外勞也好，他們能夠在這個條件之下提供好的服務？而且不分薪資條件，不分他們的收入，就齊頭式的給予每個人一萬塊錢，其實這真正受惠的是，那些可以付得起這麼多費用來雇用外勞從事二十四小時照顧的中上階層，而那些原本就付不起錢的中下階級還是什麼都沒有。我覺

得這背後的階級性、結構性的問題是需要被看見的。

所以，這次討論突顯出來最核心的問題是，台灣的長期照顧，長期以來都被國家低度的公共化。國家長久以來把這個照顧責任都丟給家庭、丟給個人，更糟糕的是丟給市場。那國家透過什麼方式來把它極度的殘補？台灣把低收入戶嚴格的界定，以致於本來預估應該有2%到5%的低收入戶，在台灣只有0.7%，一些需要進來的人其實完全進不來。國家又透過什麼方式把它緊縮？透過最寬廣的家庭定義，也就是說，把你離了婚的丈夫，離了婚的丈夫所扶養的子女，雖然從來沒有任何關係，只要他能夠找到，就說你有扶養的責任所以把你排除；還有就是只要你家裡有勞動人力，就自動預設你有最低工資的收入，所以不管你實際有沒有收入我就算你有收入，以致於很多的原住民其實完全沒有辦法符合，然後只要你有土地又被排除……就是這樣子的一個界定，讓國家把自己的責任界定在最少的人身上，國家不斷透過很多的方式來極小化他需要照顧的人民，用不同的身分別，用榮民、用低收入戶、用身心障礙者、用老人，或者是單親婦女、原住民，現在又用你有雇用本勞跟外勞，把人民應該被國家照顧的權利加以階層化，讓一些弱勢族群彼此之間去競爭、去比較，所以有效地削弱了我們要求國家來介入照顧需求提供的這種社會力量。

所以我們今天讓社福團體更讓外勞團體在這邊，其實是要指出來，因為國家長期的低度介入，以致於台灣根本沒有任何的體制建立是貼近基層的人民，以致於我們每一個人進入這個體系都是透過不同的管道；也因為國家低度的介入，以致於這樣的勞動條件其實非常的壓迫、剝削別人，讓本勞跟外勞都沒有辦法投入，在這樣的體制之下要求照顧品質，我們彼此互相地競爭其實沒有辦法，除非我們彼此互相的團結跟凝聚，向國家要求這是一個人民的權利，這是一個國家必須要積極介入的公共議題。謝謝。

孫曼薇（幼托公共化行動聯盟成員）：

大家晚安。在幼托公共化聯盟裡面，我自己本身其實是一個可能

會被大家唾棄的托兒所經營業者，當初我加入這個聯盟的時候是一個比較特殊的身分，因為在這個公共化聯盟裡面，基礎的成員大部分都是第一線的教師、教保人員、或者是幼稚園教師為主體，那我的身分在這裡就會變成是一個非常突異的現象。那等一下我會就著王老師比較宏觀的大綱開始來談我們這個比較第一線的部分。

大家最近應該較有印象跟幼稚園相關的一個新聞就是，之前有一個小孩子在娃娃車裡面被活活地烤死了，是因為一個園所的疏忽所造成。那我記得當時這新聞出來的時候，很多人第一個想到的是，是不是娃娃車的設計出了問題？因為以前的娃娃車，大家小時後的記憶就是兩排長排式的，所以如果上坡的時候全部的小孩都往後滑，下坡的時候全部的小孩都往下擠，那後來大概在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開始改成是像公車椅的座位方式，所以那時候大家的焦點可能聚集在說是不是娃娃車的設計出了問題？那第二個的話，是不是這個老師的疏忽跟司機的疏忽？第三個則是業者很沒有良心，因為實際上發生問題的時候，他並沒有通知家長，而且還掩蓋了所有的事實，所以那時候所有的新聞焦點都集中在這三個部分。那個時候我們公共化聯盟開了一個記者會，叫做「兒之殤，誰之過?!」我們覺得，像這個孩子的單一事件，其實呈顯出來的不是只有單一個元素，也不是單一的幼稚園老師，也不是一個單一司機，也不是一個單一娃娃車的事件；我們覺得在裡面呈顯的其實是，整個國家對幼托照顧的這個責任的疏忽，因為他們並沒有把精力放在幼托照顧的這一塊，所以很多的老師要超時工作，而那個司機並沒有把小孩當作一個人，那娃娃車的部分，如果沒有人去好好監督業者的話，他們要怎麼樣去落實娃娃車事後再去照顧的這個部分？這種種的問題，我們覺得還有為什麼媽媽要把孩子送到一個很遠的地方，才兩三歲的小孩子，就要坐著娃娃車到那麼遠的地方去上學，這到底是誰出了問題？所以，我們覺得癥結，其實就像王老師說的，那個是有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就是國家並沒有把一個照顧的責任給盡到了，然後他把責任交給誰呢？就是交給了像我們這樣

的市場業者。那如果我是一個業者我會做的是什麼？現在你們可以看到很多的幼稚園外面好漂亮，比我們小時候的都還漂亮，裡面有很多設備，然後高舉雙語純美語的教學，這呈顯出來是什麼？就好像，譬如說今天有一個袋子，如果這個袋子上面加了LV的標誌之後，你是不是就會覺得他很昂貴，所以會願意花三四萬塊錢去買這個東西，可視實際上這個包包，是不是真的承載了這麼多價錢？可是今天國家其實把那個幼兒教育變成了什麼？變成了幼兒教育市場化，當市場化之後，大家只看得到高價的部分，實際上並沒有看裡面的教育內涵。那我覺得這些，也都是國家在這個地方沒有盡到責任的部分。

至於跟今天主題其實比較相關的，剛才說到弱勢的照顧者發不出聲音，那你們就知道，那個死在娃娃車裡面的小孩，他也發不出聲音，包括現在這麼多台灣在上幼稚園托兒所的小孩，我們也聽不到他們的聲音；這些送小孩去上托兒幼稚園的爸爸媽媽，我們也聽不到他們的聲音。只有當某一天，發生了人命、發生了命案，像是這個娃娃車事件，大家才會開始想到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我們這個部分，如果國家把這樣的照顧責任全部交給了業者，如果我們是業者，業者會怎麼樣子做呢？我們會評估所有的收入支出，最大的部分是人事，我們要請老師、要請教保人員，所以如果我今天是一個沒有良心的業者，那我一定要緊縮這個人事的成本。所以，現在開始有一些企管顧問公司，會邀請我們這些老闆、園長、所長的去開會，然後跟大家講說，現在可以引進大陸的，也是幼教科系的老師，引進來以後，一個月只要一萬塊的低薪，然後住在園所裡面，二十四小時他不能出入，包吃包住。那我如果是一個業者，我今天要請一個大學畢業的幼教老師，我可能要花兩萬多，現在又有勞保退休的新制，可能加起來成本就要三四萬；可是如果我今天是請一個大陸來的老師，那我可以節省下多少的錢？當國家把所有的照顧責任都交給了業者，那業者著眼的部分就會是這些金錢成本的考量，也開始會有這種外勞跟本國老師的比較。而本國的老師會覺得，我其實是受過專業的幼教訓練，為什麼一

萬塊錢的大陸老師就可以取代了我？像這個部分是會呈顯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可能大家都會覺得，現在都高舉說一定要雙語教學，所以很多的幼教老師被誰取代了？被有外國面孔的老師，所以很多的外籍老師進來之後，也許他並不是有專業幼兒教育背景的老師，只是因為他的英文講得很溜，其實是不是很溜我們也不清楚，我們只要他是外國人面孔就可以了。然後他進來的時薪大概可以到五、六百塊，就要壓低我們本土老師的成本。那本土的老師做什麼呢？幫小孩擦屁股，做所謂生活照顧的部分，然後幫孩子課後複習英文，因為回家爸爸媽媽會說，我花了三四萬塊錢送孩子去上學，所以我晚上一定要聽到他會講英文、會唱英文歌，所以我們本土的老師不是去教小朋友怎麼樣把這個世界畫的更好？要怎麼樣做出更漂亮的東西？要怎麼樣去讓他的肢體更解放？而只是要告訴他，你嘴巴上面只要會講出英文就好了。所以這又呈顯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像外國的老師也覺得我們台灣人很奇怪，為什麼我們寧願花高薪來聘請他來這裡？而我們的本土老師就會覺得我很降格，只是因為我不會講英文。這個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實際上跟我們所謂的保母制度比較有相關。現在我們引進了很多的外籍監護工，他們除了作家事服務之外，也還兼帶孩子，這一來就壓縮了我們保母的專業的空間了。為什麼呢？因為他進來要兩萬多塊，可以作家事，又可以帶孩子，可是如果我今天是要去基金會請一個保母，我可能還要一個幫助我家裡清潔的，我就要花兩份的薪水。所以如果每個爸爸媽媽去思考這個照顧工作的時候，去請外籍監護工的話，就比較划算。所以像這些，在我們這個幼托界裡面，其實我想呈顯的是一些比較基礎性的問題。

我們幼托公共化在看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實際把問題呈顯出，而這公共化又分三個面來看待。第一個，我們覺得應該要有大家參與的公共化，我們要聽到家長的聲音，我們要聽到有老師的聲音，我們要有聽到也包含業者的聲音，要有實務者的聲音，而不是所

有的政策的決定都是來自於國家、學者，而沒有實際第一線的工作者的聲音。所以在我們的公共化聯盟裡面有很多的工會組織，可是你們知道嗎？雖然我們覺得參加工會是每一個人的權利，可是業者會告訴老師，如果讓我知道你參加工會的話，那對不起，你就不能在我們學校裡面留任了。所以大家參與是公共化涵義的第一個部分。那第二個，我們覺得是一個責任的公共化，不是只有所謂的公家、或者是私營的，我們希望有一些非營利團體、或社區組織，都能夠參與到照顧的這塊區域。然後第三個部分，我們覺得應該要有政策上的公共化，就是國家絕對不能規避他的責任。像剛才王老師有提到，在家庭監護工有補助一萬塊，國家也會跟我們說，我們有給小朋友，只要唸到大班，就有五千塊的幼教券，可是其實上受惠的是誰？受惠的是中上階級，因為他唸得起園所，才拿得到這五千塊，如果唸不起園所，對不起，就沒有補助。所以在這個部分，雖然國家看起來好像對幼托這個部分有進到他的一點責任，可是實際上對我們平民百姓還是有很大很大的落差。那這是我在這邊跟大家做的一些討論，謝謝。

胡宜庭（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總幹事）：

謝謝主持人，各位夥伴大家好。其實受邀的時候，王老師跟我談的時候我是蠻驚訝的，因為談這個問題，身心障礙者的團體很少被邀請。而我們談整個長期照顧的時候，我也非常的挫折，像身心障礙者明明他就是一個失能者，可是在政府的眼睛裡面他不是，就是很弔詭的地方。我也很高興就是，我們終於去看到外勞的問題，撥開那一層一層的外表，不要再去用很漂亮的語言去粉飾他。那真正我要講的是，因為國家不願意去負擔真正的照顧的責任，而其實用了很多很多的花招去騙百姓。怎麼講呢？譬如我們談，他現在把ADL拿掉，要醫生去負責，還有以前我們引進照顧產業要去考什麼照顧服務員，又把醫院的病患服務員跟居家服務全部含在一起。我記得在一次的會議裡，我們就一直質疑勞委會你為什麼要這樣考試？勞委會就兩手一攤說，拜託你，我們只不過是一個幫你們找人的單位，那我說，請你們

衛生單位、社政單位出來說說話好嗎？可是爲什麼衛生單位、社政單位都躲在這一次外勞事件的後幕，不出來說話，因爲他說不出話來，他不知道他要說什麼。真的，我們一直在問台灣長期照顧的明天在哪裡？我還記得在最後一次開的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裡面，六大議題就有一個叫做「建立健全的照護制度」，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宣示是，十年之內要把整個長期照顧制度建立起來，要把整個長期照顧的財源給規劃出來。我的印象沒有錯，十年已經去掉一半了，然後才搞了一個小組，未來的五年，我們能夠把財源找到嗎？例如說，少子化絕對是將來長期照顧很大的問題，像少子化、國際化，連我現在都跟我兒子說，你將來不見得會在台灣工作，我們必須面對，我們下一代就是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台灣長期照顧的問題，已經非常嚴重。

那我們再看一下，就是爲什麼大家都一定要請外勞？像我們的家長裡面也有很多人在不得已的狀況之下必須請外勞，爲什麼？看看我們整個的環境，以老人機構來講，老人機構政府是完全不補助的，所以，以台北市來講，最便宜起價是兩萬五千塊，可是兩萬五千指是陽春型的，如果這個老人要包尿布，如果要吃特別的營養食品，還要自己另外出錢；如果不幸這個老人家必須去住護理之家，不好意思，四萬塊起跳，這只是照顧費，一樣不包含所謂的耗材，這就是我們的狀況。像這樣的費用，你可以看到我們照顧的成本其實非常非常地高，而且這些費用都還不包含周邊的醫療、交通等等的費用，所以對家裡有這樣一個必須長期照顧家人的家庭來說，真的是非常大的負擔。可是我們看到，政府在擬定各種社會福利法，像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保護法等等，在所有的照顧上面，都規避了政府自己應該負擔的責任，而把所有的照顧責任全部推給家庭，因爲他只要搬出民法114條的所謂「互相扶養義務」的那一條搬出來，全家人都被放上緊箍咒，我說那就叫「株連九族」。兄弟姊妹、共同居住之家人，通通都被列爲有共同扶養義務，當需要向政府申請服務的時候，他就把所有的家人全部涵蓋在內。我們曾經碰到，一個老阿嬤本身已經六

十歲，先生過世了，兒子是一個毒蟲，進出監獄無數次，唯一的孫女還有發展遲緩的問題，可是她依然申請不到低收入戶。爲什麼？因爲他們查到了她住在台中的公公八十歲，名下有財產，所以資格不符。那我就跟政府說，如果你真要她的公公負起所謂的互相扶養義務，那你要不要用政府的公權力去處理這一塊「所謂的家人」，沒有！這是我們看到的。這些人在社區裡面真的非常的淒慘。

剛才王老師提到，補助一萬塊會不會是有錢人用？我的理解，台灣真的有錢到可以請一個本勞六萬塊的，真的是金字塔頂端的頂端，那真的是很少。我有一個親戚就是這樣，家人重度癱瘓，因爲家裡真的很有錢，當時白天就請了一個本勞，四點到八點又請了一個煮飯的歐巴桑，順便要幫他洗澡。有次幫他算過，從民國 72 年一直到家人過世的 83 年，這十幾年中間，他大概花掉了新台幣一千萬。沒有幾個人能像這樣做得起，所以我覺得就算補助那一萬塊，也真的是頂級的有錢人才拿得到，以中產階級來講，那個都還是看得到吃不到的。當然，我們也都看到外籍監護工，譬如說像我們很多的身心障礙機構也都會用外籍監護工，可是也面臨很大的困境，很多人說你不應該請外籍監護工，我們也不願意，可是你知道嗎？我們找不到，找不到一個本國的人。我們曾經還說一定要開放一些工作機會給單親家庭，因爲他們需要被幫助，可是沒有人來，徵了四個月，連一個應徵的電話都沒有，真的沒有。怎麼辦？我們只好請外籍監護工，可是我們也看到外籍監護工來台灣面臨，譬如說心理上的衝擊，面臨到他可能從來沒有照顧過這樣的身心障礙者，我們看不到他們來之前有給他們任何的訓練，所以機構必須負擔起很大的責任。如果到機構，他還有其他的專業人員可以支持他，那如果他到了家庭裡是一對一的時候，你真的可想而知那種處境。不管是家庭也好，或被照顧的人也好，其實品質上真的都是很難要求。像有一個家長跟我說，他要不停的賄賂他們家的外勞，因爲他很怕他不在的時候會打女兒，那我問他說有效嗎？他說他也不知道，可是賄賂可以安心。我們就看到，在我們引進這些

外籍監護工的時候，其實並沒有去為雇主、或是為被引進的外勞，去幫他們去做思考；尤其是這外勞引進來是要做人的照顧問題的時候。所以，我也曾在中央的會議提出來，你在處理長期照顧體系的時候，如果外籍勞工是我們照顧體系的一部分，你應該把他們規劃進去，可是沒有，依然沒有看到。

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很大的問題，就像劉俠女士發生了不幸的事故，為什麼我們所有的團體真的不忍心去責責那個施暴的外勞，可是我們又多麼心疼我們的劉俠女士，就是在那樣的衝突跟無奈中間，你並不忍苛責她。你知道要照顧這樣的一個人，而且是二十四小時被綁在一起，那個生理跟心理上會受到多大的煎熬，而且舉目無親。可是真的很傷心的，我們這樣的一個精神的領袖就這樣地枉死，所以這衝突對我們很多的第一線的社會工作者來講，真的是很大的痛苦跟衝突。可是很可惜的，這個事件，劉俠女士的死亡沒有喚醒我們的執政者，我們的外勞制度依然這麼樣的落後、落伍，然後仍然對台灣應該被照顧的這些弱勢者，他們的照顧品質是如此地被漠視。

我最後要提到的是，整個長期照顧的體系，政府不願意去負擔，然後也很不願意去誠實地面對，將來財源一定會出問題，然後政府也不向人民說清楚、交代清楚。如果該加稅，為什麼沒有一個人敢勇敢的出來加稅，大家很清楚，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如果你都不願意加稅，那我們是不是要家庭來來負擔照顧的責任。如果我們也覺得，必須要透過所謂的公共化，那我們是不是要誠實地對現在的稅賦制度。當然一談到加稅，議題就會衍伸很多，可是我講一句實在話，我們的稅率本來就低，那我們就必須很誠實地想，如果你賺一百塊，你只拿出十塊錢，你期待整個公共服務給你什麼？可是如果你希望整個公共服務能夠做到完整，你又願意掏出多少錢？其實我也要講，我們很多在討論這個的時候，我甚至都覺得我們一些社會福利的人員自己都不誠實。我就聽過有人講，早知道我就不要參加健保，因為我都不生病。我一聽了就快昏倒，我就跟他講，你還是個社會工作者，怎麼

會講出這種話呢？這裡面其實帶到什麼？人們的自私。不管是從稅收或保險，我們真的都必須要誠實地去看，如果我們期待國家有一個完整的制度在走，人們的成熟度必須要提升，人們的成熟度如果不提升，你會看到很多的制度其實是不容易被建立起來，然後建立起來又會用一些其他的方式去破壞它。我想今天就是從我自己的工作經驗做一些分享，也希望多聽聽大家的意見，謝謝。

曹愛蘭（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今天各位與會的朋友們，我先講兩個事實給大家看看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用台北縣做例子，台北縣在民國92年一整年社會局一共訓練了一千零八十八位照顧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就是本國人受完訓練，可以到家庭裡面去照顧這些失能者的人。那93年一共訓練了一千零五十幾位，94年也就是今年到八月底為止，訓練了五百多位，所以加起來，這三年一共訓練了兩千六百多位照顧服務員。那在這麼多人裡頭，到目前為止有去從事居家服務工作的，不是說那種二十四小時，而是去幾個鐘頭做居家服務的，有三百多位；而這三百多位當中，以居家服務作為他主要工作的有78位。也就是說，真正全時間在從事照顧失能者工作的，在兩千六百多位裡頭是78位，也就是3%。而台北縣有兩萬多位失能者，一定要有人照顧他的生活起居，否則他就無法活的有尊嚴，那我想請問大家，這是一個很大的差距，那麼這些老人要怎麼辦？所以他們幾乎只有兩個選擇：第一個就是他們到那些，剛才宜庭講的，要繳兩萬多塊以上的安養中心。可是關於安養中心，如果大家有時間去看一次，我的學生去看完這些安養中心回來告訴我，老師我不要活過五十歲，會很痛苦，因為你會發現，像這樣的一間屋子可能要睡上七八個人，而他們的生活空間就是那一張床，是非常悲慘的、毫無尊嚴的，只是被養活著。那第二種選擇，是我辭掉我的工作回到家裡，女兒去照顧她的父母、或媳婦去照顧她的公婆，那你就變成是一個無酬的、二十四小時的、沒有任何假期的、要負擔一切的家庭照顧，這是我們目前的選擇。因為能夠來照顧我們的

人力、資源這麼有限，我們能夠去提供的服務是那麼樣地貧乏。

如果今天你沒有家庭照顧者，又不願意送老人家到那種很沒有尊嚴的安養機構，又請不到二十四小時的人，第一個我也找不到這樣的人。勞委會說要兩個禮拜去做媒合，我可以告訴勞委會，媒合的機會是零，因為你根本找不到任何一個願意做二十四小時的人，即使我給他六萬塊機會也是零。剛才講到的那六萬塊，其實是到醫院裡面去，白天一班、晚上一班，那樣才找得到人；你說要找一個人到我家來二十四小時照顧我家的人，給你六萬塊，還是找不到人，因為那個壓力太大，所以其實是沒有這樣的人力資源，現實上是沒有的。那我們怎麼辦？所以人民在這種很無奈的環境底下，唯一的選擇只有請外勞，外勞是解決現在台灣家庭裡面有一個失能者的時候的唯一途徑。雖然這樣的途徑充滿了很多問題，但是還是他們唯一能選擇的。而讓一個家庭來聘用一個外籍監護工來照顧家裡的失能者，這樣的政策設計，我覺得是我見過最愚蠢的一個政策設計，因為家庭並沒有受過訓練知道怎樣來督導這個外籍勞工，要怎麼樣做好照顧這個失能者的工作；家庭也沒有受過訓練說，要怎麼樣去管理這個勞工，讓他可以做一個最好的效能發揮，然後他的精神也可以愉快，也可以做好該做的工作；我怎麼去分配他的休息時間，我怎麼樣給他一些支持協助……都沒有。所以，家庭其實是完全沒有能力的。

剛才增勇提到說，外籍監護工是不是有錢的人才請？我告訴大家，其實都有。在台灣，不管是有錢人、或者比較不那麼有錢的人，都有請外勞，當然很窮的人是沒有能力請得到外勞，因為一個外勞一個月還是要兩萬塊左右的成本。所以，其實一般人跟有錢人現在都依賴外勞來照顧他們家庭。那今天我們看到，國家在這個政策上，最大的一個結構性問題是什麼？是國家並沒有在社區裡面去建立多元的服務型態，來讓各種家裡面不同需求的這些有失能者的家庭都可以得到服務，所以他們只好全部去請外勞。今天很多人想說，為了本國人也要有就業機會，我能不能把外勞變成本勞？如果用現在這樣的雇用型

態，是不可能把外勞轉換為本勞的。為什麼？因為外勞現在的工作的條件跟工作型態，在本勞是不可能找到人去做的，所以一定要去設計一些很好的，各種不一樣型態的服務給我們本國的勞工。我舉個例子，像日本，他們不用外勞來照顧老人，而在社區裡頭有非常多的日間托老中心，白天把失能老人送到中心，然後他們有很多同伴，可以很好地活動；他們的家庭托老中心，一個家，就像保母一樣，我照顧我自己的老人，我也同時照顧三位老人，這樣的話，我做照顧老人的家庭照顧者，就可以賺到一些薪水。這樣一來，我的老人家跟我所照顧的老人家，就不會每天面對一個無法講話的外勞，因為彼此語言不通；他們有老人做同伴，可以做做一點小手工或者唱唱歌，反而會在精神生活上比較更豐富一些；他們也有很多的照顧住宅……不像台灣很多老人，只要不能走路了，就被關在五樓的公寓，永遠也下不來。

那我們為什麼不能給他提供一個無障礙的、而且有人可以在旁邊照顧著的……譬如說我們的內政部跟衛生署，應該要整合起來去創造很多不同型態的服務，然後國家應該要介入去規範這些服務的品質，去監督他們、然後補助他們，讓這樣的服務在每一個社區裡頭普遍設立，這樣的話，就可以有很多的家庭不需要依賴外勞，也能夠讓他們的失能者可以生活地有尊嚴。所以，這方面我覺得國家的責任：第一個，一定要創造社區裡面多元服務的型態；第二個，國家必須要去補助並且去監督這些服務的品質，讓他適合真正人民的需要；那第三個，國家對於目前的外勞的引進，當然很多的服務我們必須要很實際地去看，他不可能明天就做好，因為他需要不斷地從人的訓練、從服務的規劃、從機構的設置，必須有一段時間才能符合大家的需求，那在這段時間呢，我覺得我們應該把本勞、就是本國的照顧服務員跟外籍的照顧人員結合起來，共同來提供服務。我的意思是說，譬如我托顧家庭，本來一個老人用一個保母、或者一個兒童一個保母，我可以改成照顧三個孩子、三個老人；我增請一名外籍的工作人員，我可以照顧五個，但是這五個，是外籍的跟本國人共同一起來工作的，這樣

的話，這個外勞的工作品質就可以被這個本勞所監督到，因為本勞是受過訓練有 license 的。而本勞因為是一個專業人員，所以這個專業人員可以透過我們的訓練，讓他知道怎麼樣去給外勞適當的勞動條件。所以我覺得，應該有一些過程，這過程不是像現在第一步就從家庭雇用，直接把他放到由福利團體來雇用，我想這是在一個過度的時候能解決讓外勞不要受到不當的剝削、讓本國的失能者受到比較有品質照顧的階段。而在未來，希望能夠全面地由本國的勞工來取代外勞的工作，然後讓國家的照顧體系更完善。我非常的憂慮是說，目前七十歲到八十歲的老人家大概都有五六名子女，那像我，我也只有一個孩子，我們也快老了，像增勇沒有小孩，那我們這些人將來老了以後是沒有很多孩子可以來照顧我們的。所以假如我們不把國家的照顧體系建立好，那會是很可怕的。

那我覺得最近勞委會，把對申請外勞的條件，從巴氏量表三十分，改為是用護理、社工跟醫生三個跨專業團隊的評估來申請，我想會有這樣一個想法是因為現在的主委李應元是公共衛生的博士，所以他有概念，因為以前的方法，規定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基本上是一個非常 stupid 的方法，因為根本不適合真正的需求。所以以前一半是假的，假的意思是說，他的確是失能，他他的確需要有人照顧，但是如果還不到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他們就得去哀求醫生，然後很多醫生就充滿了困擾，因為我給你的話是不合法，我不給你的話不仁道，那怎麼辦？那現在這種制度至少可以，就是說，你的確家裡沒有人力，因為子女要上班。但是他如果能夠依照以前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提供建議的照顧經理的工作模式，就會更好。這個東西我想我們會繼續跟勞委會來建議。不過勞委會目前的這個動作，補助二十四小時的一萬塊，補助日間的照顧的五千塊一年，我覺得那基本上是解決不了問題，因為我們的問題其實是結構性的問題。以上，謝謝。

顧玉玲（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成員）：

我想前面有一個部分可能是一個共識，就是說，大家都認為社會

福利事實上是國家應該負的責任，所以在這個部分很清楚的是國家退位、國家失職，特別是國家因為沒有辦法承擔這些社會福利，他去給個別家庭去照顧。但是，我們很多個別家庭，特別是中下階層的家庭根本無力承擔這部分的照顧，那所以國家在1992年的時候就開放讓外籍看護工可以進來取代這一塊，我就要從這個角度來講：外勞引進的政策，事實上是國家拿來填補他在社會福利上的一個漏洞，這是第一點。

另外一點，我想得區分開來，事實上現在台灣家裡有老弱殘幼的，經常是這些外籍勞工在幫我們承擔，那我覺得我們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有一個前提，就是說我們在看待這些外籍監護工的時候，我們真要覺得他是貢獻者，他是勞動者，他同時也是台灣社會一個很大的穩定的力量。這不代表我多多鼓勵，引進外籍勞工，我得把這個區分開來。一個部分是，這個外勞政策如果是為了填補國家失職的漏洞的話，那這個政策是有問題、要被檢討的；另外一個部分是，因著這個政策而引進台灣的24小時7-11式的、在我們社會各個角落為我們服務的人，其實我們要非常地尊敬他們，因為他們事實上穩定了台灣社會中很大的需求。如果你們有機會到仁愛醫院、到榮總、到很多的大醫院，你就會看到很多的外籍勞工、外籍看護工24小時住在那邊，連續住兩年、三年，除了收垃圾的時間到醫院附近的垃圾場，他幾乎沒有去別的地方；他照顧的恰恰好就是台灣社會最慘的一群人，他可能是植物人、他可能是重症患者，完全不得動彈。而你到那邊去你會聽到，譬如說由於他們跟這個老人可能語言不通，而這個老人幾乎是不能說話的，他們可能就會放本土的音樂或者是老人家鄉的歌給這個老人聽。外勞每天24小時守著這個老人，而這個老人的家屬可能一個月只來探望他兩個鐘頭而已。所以我覺得要從這個角度來看，就是說，外籍勞工在台灣其實陪伴了我們很多老弱殘病的人走向他們人生的終點，或者是在生命很需要需要被照顧的一段，他們承擔了這個部分。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看外籍勞工的時候，你就不太會認為說我

們只幫外勞爭取權益，基本上我們只是還給他應該有的人權而已；或者是你會覺得說他來是淘金、他來是搶工作。這個搶工作的結構是怎麼樣被對立起來，我覺得我們要帶著這個腦袋去看。

我想我要談的是，十月八號我們跟王增勇老師一起去找內政部長蘇嘉全，當時要提一個很重要的訴求，因為現在其實針對一些居家照顧，政府是有提供hours的，意思是說八個小時到三十二個小時的居家照顧是免費的，可以依你的經濟程度、依你的殘障程度，而提供不等的居家照顧，這個部分，我們就稱為「喘息服務」，就是說如果你家庭有這樣的老弱殘病，需要長期照顧他，而這個照顧的責任經常是落在家裡的女性無償勞動上面，所以說我們需要有一個喘息的服務讓我至少可以出去透透氣。可是呢，如果你一旦聘用了外籍勞工，這個喘息服務是沒有的。我們那天問了內政部，很清楚，如果你雇用的是本籍看護工的話，這個服務還是拿得到；但是如果聘用的是外籍勞工，這個服務是沒有的。沒有的理由是什麼呢？因為既然你有錢可以請外籍勞工，那你不應該再來跟我們這個社會搶需要居家服務的資源，因為社會資源有限，不應該來搶這一塊。我覺得這非常可怕，因為它背後有兩個邏輯，第一個邏輯是，你既然已經有了一個7-11式的外籍勞工，你何必還需要這種hours的短期居家照顧呢？這意思是，我們認定這個外籍勞工他是可以工作24小時、無休無止地像machine一樣地被使用，這是第一點背後的邏輯。那第二個背後的邏輯，他在判定我要不要提供你這樣服務的時候，我不是對待你所有的國民一視同仁，而是我認為你聘請了外籍勞工，那你可能經濟狀況還不錯，所以我這部分資源當然就不給你；而且他還祭出更可怕的是說，「你還要來搶這塊社會福利資源嗎？你不知道台灣社會有很多人連外籍勞工都請不起嗎？」他拿更弱的來擋你的嘴。我覺得這是國家非常可惡的一部分，就是說當我們跟他要求一個合理公平的對待的時候，他拿出更弱的一群人來告訴你，你知不知道有的人連外籍勞工都請不起？那我覺得，他造成弱勢跟弱勢之間的對立，好像我們要去

搶那塊資源，就說我把那些更弱勢的人踩在我腳底下一樣，我覺得這非常可惡。而且更可惡的，這是理直氣壯地來自我們內政部長的嘴裡，甚至於當我們跟他說台灣有很多的中下階層正是因為無法聘僱本籍的勞動者，所以他只好雇用外籍勞工，因為他家裡頭所有的人口都得出去打拼，這時候，我們的內政部長說，「別騙了，我們都知道，很多家裡都很不錯還不是請了外勞」，那時候我很清楚地意識到，他交往的朋友跟我交往的朋友真的不一樣，我們真正是活在台灣社會的兩個世界裡頭，而我們內政部長拿著他這種世界的想像，那個對話是完全無法進行的。所以我們要求，一個需要國家提供喘息服務的家庭照顧者的需求，要去跟他談的時候，這個談法就被他撇到旁邊去，他說，「啊我知道啦，你們就是想外勞要有休假日，那你既然想外勞要有休假的話，你去跟勞委會要好了。」所以一個社會福利的訴求在這裡被轉了一個灣，那我覺得這是非常難以對話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講國家失職、國家退位，但是我們這樣敲打希望國家負起他的責任的時候，到底能夠發揮多大的作用？因為很顯然，這個國家、這個政府所看到的社會，跟我們所真正在真實經驗的國家是不一樣的兩個社會，這是我今天第一點要講的。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從家庭成爲一個職場，我認爲這當然是對的一件事情，因爲，過去我們都是由女性在負擔這個無償的家務勞動，包括了長期照顧，也就是居家照顧的這部分，都是由家裡的女性硬擠壓出時間來負擔。當我們面對說家庭其實也可能是一個職場，不管是居家照顧也好、家務勞動也好，這個工作本身應該要是一個有償的勞動，我覺得這當然是對的方向。可是當我們在想這件事情時，我們必須面對一件事情，家庭同樣也是勞雇關係的一個領域，我們不能迴避這一點；如果我們真實面對，這個外勞他提供的服務夠不夠好的時候，我要不要監督他的時候，我們就要面對一件事，我提供的的勞動條件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公道？這個地方可以再說慢一點，就是說我把家庭當作一個勞雇關係的領域時，它從一個市場化，也可以變成

是公共化的；即使是公共化，還是有人要被聘用來承擔這些勞務，聽懂我的意思嗎？就是說，公共化跟目前在一個被定性成一個勞雇關係的職場，這是一點都不衝突的事情。我要問的反而是，未來如果我們要它必須是公共化的時候，那它基本的勞動條件要怎麼規範？目前是完全沒有規範的。如果從外勞的角度來講，目前有三十萬的外籍勞工在台灣，而負責家庭照顧的這部分有十三萬的家庭類勞工，但目前我們法不入家門，唯一進入家門的法是什麼？只有家暴法。可是家庭已經成爲一個職場了，但是在這個職場裡面，是沒有任何法令可以規範的，它不適用於勞基法。其實我們最大的一個訴求是，勞基法應該一體適用所有的勞雇關係，但勞委會在這部分很清楚的是推掉了，不願意。

所以我要回到剛才提到的劉俠事件。2003年1月份的時候，劉俠被她的印傭凌虐致死，同樣對我們來說，這也是一件非常悲傷的事情。因爲你們要知道，劉俠的那位印傭跟她的感情是非常非常好的，我們也認識那位印傭，而且，劉俠甚至提名了這位印傭，當選了北市的模範勞工，她們的感情非常好。劉俠是一個多重障礙者，所以像這樣一個多重障礙的身心障礙者，她不能夠一天離開這位印傭，而這位印傭也願意犧牲她的休假，就這樣完全沒有休假地照顧劉俠，整整兩年，一天休假都沒有。我要講的是，這是劉俠的特定案例嗎？其實並不是，我們遇到很多，到最後精神耗弱而發瘋了，被送回去的外籍勞工，我要來譴責他的雇主這麼沒有良心、不給他放假嗎？我覺得不是，而是他沒有其他的條件，這個社會沒有其他的支持系統。像是我前面講的，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喘息服務給他們呢？不行，國家沒有提供這樣的東西，社會沒有這樣的支持系統；即便劉俠已經是我們的國策顧問了，她都沒有辦法要到這樣的支持系統。所以這個印傭到最後是精神耗弱而施暴，就發生了這樣的慘劇，也就是2003年的那件劉俠事件。其實第二天，我們很多的印傭她們都哭紅了眼，因爲她們知道她們又要再一次地被社會污名化了，說這些外籍勞工是一個

不定時的炸彈等等。特別是，我們也常常看到，外傭會虐待小孩子，有沒有這種人？當然有，像工人有好人有壞人一樣，資本家有好人有壞人一樣。但重點不在那邊，重點是，什麼樣的結構可以讓這樣的悲劇發生？所以我們在那之後就成立一個「家事服務法的推動聯盟」，而我們最重要的是希望勞基法一體適用，但是勞委會不願意，而且擺明了那是死路一條，所以後來我們只好推動……最重要是要有法可以入家門，至少你要有規範，你要有基本的勞動條件的規範。好比說這種完全不休假，可以是完全合法的，即便我查到他已經兩年三年連一天假都沒有休這種非人性的對待，可是我們的官方有沒有辦法介入？沒有！因為沒有法可管；即便是我都已經遇到那種連續整個冬天三個月都睡在陽台上的外籍傭人，官方也去查了，也看到她的被褥都在陽台上，有沒有辦法罰他？沒有！因為沒有任何法令；那我們很多的外籍傭人是跟阿公住在一起，而這位阿公並沒有那麼虛弱，所以那個性侵犯的事情是每天都在發生，有沒有辦法要求有一個稍具隱私的空間呢？沒有！這種基本的條件是完全沒有的。

所以我們要講的是，其實當我們在推動家事服務法的時候，不是在爭福利，不是在幫他們多爭一點，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要的只是他的基本人權而已；最本地作為一個勞動者，像勞動基準法一樣，勞動基準法要進入家門，如果我們已經承認這個家門是一個職場，我們必須面對這樣一個勞雇關係。當然我也覺得非常可惜的，我們在推動家事服務法，過程裡頭第一個跳出來反對我們的竟然是台灣殘障聯盟跟老人聯盟，這是比較可惜的。我相信這中間有誤解，因為被照顧者他們覺得害怕，他們想說糟糕了，以後是不是我一定要給他休假？以後我是不是要增加我的成本？但是我要講的是，就算我希望、我每天都需要有人照顧，但我無法給他休假，那我們都要共同面對我們的敵人，是這個國家不提供我們這樣的照顧，而不是弱勢者跟弱勢者間互相地擠壓。所以我們過去半年多花了非常非常多的力氣在跟殘障聯盟跟老人福利聯盟不斷地溝通，很可惜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很好的……

但是剛剛一路聽下來，我覺得大家其實共識性是非常非常強的，這部分是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我認為一個家庭職場要怎麼樣有一個基本照顧，而這對勞雇雙方絕對都是好事。你要想想看，因為外籍勞工，特別是住在家裡的勞工，她跟你家庭的關係是非常緊密的，說穿了你的老弱殘病都在她的手裡，所以那個關係打壞我認為所有人都不願意，所以其實我們經常收到的求救電話是來自雇主，他們都很痛苦，覺得這個制度是怎麼回事？他們每個月付了15840到這個外勞的手上，可能只有一兩千塊。所以我們也要講，這部分絕對是對勞雇雙方都好。

我只剩一分鐘，我很快說最後一個部分。就是說，我們其實也會提到外勞跟本勞的關係，那我想我需要重申我們的立場：這個外勞引進的政策，不管是進入工廠，填補資本案需要廉價的勞工的這種缺口，或者是進入照顧體系，補足了國家失職所遺留下來的漏洞，我們對這個外勞政策本身是有疑問的、我們是不贊成的。我們支持要保護外勞的基本權益，但是不代表我們認為應該大量地開放引進外勞；如果台灣的政策是這樣，把他們引進來，就把他們丟在那邊隨他們死活，那我們當然不希望把他們引進來。而且我們要特別說的是，對很多的本地勞工來講，為外勞爭取權益，外勞越不被剝削，本勞才越安全；當有一群很好控制、很好剝削、很廉價的外籍勞工作為產業後備隊在這邊的時候，台灣的勞工一點競爭力都沒有，所以我們要求外籍勞工的勞動權益跟本勞越趨近一致，這個部分才能夠保護雙方。我也同意曹愛蘭剛剛講，我們希望到最後我們的照顧產業其實是完全由本勞來負擔，我們並不是為要保護外勞，然後就會膨脹這個部分的市場，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要做一點澄清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很多本籍的勞動家事服務工，如果這個家事服務法通過的話，對他們絕對是非常有幫助的，目前他們沒有勞保，他們職災了，誰來負責呢？如果大家還記得兩年前的SARS事件，SARS事件中不是只死掉了病人，也死掉了看護工，有本籍的有外籍的，這些人身上完全沒有勞保，也就

是說他一旦死掉了之後，這是職業災害，但是這些雇主要不要來出？而這些雇主偏偏又是台灣的中下階層，怎麼負擔職災補償呢？所以如果我們這個法不進去做規範的話，我認為這樣的悲劇只會一再地發生，而且會一一的被掩蓋掉，因為我們看不見，而我們可以不必看見；那我想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恐怕是迫使我們大家一起來看見，而且一起來想怎麼樣來改變。

Gi Estrada (Taiwan Coordinator,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¹

我代表亞太移工組織向各位問好，我也想藉此機會感謝台社還有移盟，請我們來談今天我們關心的一個問題。最近勞委會改變了新聘請監護工的制度，取消了以巴氏量表為唯一判準的這個方法。在新的制度當中，醫療單位變成了決定是否可以獲得外籍監護工的最大關鍵角色。這項決定事實上更進一步地增強了台灣政府把這項服務轉移到私有部門當中，而這個動作事實上是跟 WTO 底下的服務業貿易總協定 (GATS) 裡面要求是完全一致的。在此同時，這項決定事實上只對台灣的仲介公司、還有對外勞輸出國他們有利，因為他們都在用外勞的血肉來賺錢。最近勞委會對於外勞的人權非常地安靜無聲，即使台灣政府最近設立了一個外勞人權諮詢的委員會，而這項新的決定也使本地監護工擔心會被逐出這個市場，因為它事實上繼續維持了外勞的薪資只有本勞的 1/2 到 1/3 這個體制。

前面講到那個 GATS，也就是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的這些規定，事實上把很多傳統的產業轉移到私有部門，這些服務業包括了醫療、健康的服務、托育的服務、對於老人的照護等等，其他的還包括，在台灣可能是更熱門的議題，也就是中華電信的私有化，不過這不在今晚的討論焦點之內。台灣對於全民健保的制度非常自豪，可是事實上台灣這個全民健保從一開始就是非常沉重的支出，是個慢性病，在成立三年之後，1998 年它的支出就已經超過收入了。一項研究指出，每

1. 汪英達翻譯。

一年健保的費用都增長4.26%，後來有非常非常沉重的負擔，詳細數字就不講了，所以健保必須要有非常非常高額的負債，事實上財務問題一直是健保非常沉重的負擔，但台灣政府一直不願意誠實地面對這個問題。這邊有一個問題是，健保事實上只能對長期的慢性病人提供照顧，可是不能對於看護中心、療養院提供補助，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有這麼多的醫院擠滿了有各種需要長期照顧的病人，因為在老人看護中心根本不能得到支付，事實上安養中心也被政府要求負擔高標準的設備和人員，也因此大部分的台灣人根本沒有財務能力支付這種的服務，所以最方便容易去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就是去讓看護工的價錢對家庭來說變得更便宜，然後更好用的、更flexible的外籍幫傭。所以在2004年的12月的時候已經有12萬多的外籍監護工從六個國家來到台灣，還有包括非常多的在護理之家跟醫院裡面是被醫院雇用的不知道有多少人。

兩年前勞基法已經規定涵蓋了這樣的工作類屬，但是其實很難執行，尤其是對於超時工作所應給付的工資。很多這些外勞必須在晚上工作，甚至需要同時照顧五個以上的人。他們的勞動條件非常糟糕，而且雇主更喜歡使用外勞，不只是因為他們更便宜，也是因為他們可以沒有假日，可以更容易地被雇主使喚，也可以被要求擔負其他的工作，包括清潔或者是煮飯等。

仲介對外勞也是嚴重的剝削，有一個非常糟糕的事實，今年的9月6日的一次會議中，勞委會的官員親自承認說，外籍勞工他們付給仲介的費用事實上是一筆管理費而不是服務費，也就是說這種關係變得很奇怪，變成外勞他們付一筆錢讓雇主去管理他們自己，關係變得非常的荒謬。勞委會提出的唯一理由竟是，說外勞非常地難以管理，我不想要這麼快地說這是一種種族歧視，可是這麼高額の仲介費就是讓台灣的外籍勞工的勞動條件很差的重要原因，是一種透過管理費的收取，而造成事實上的合法敲詐。

勞委會最近對於外籍監護工的政策事實上對台灣以及外勞輸出國

兩邊都有非常大的好處，因為這些輸出國的經濟多半都比較糟糕，他們可以從外勞的外匯中來補足國內搖搖欲墜的經濟。台灣政府也因此而得利，就像前面各位講的，他們就用開放聘僱外籍監護工來逃避他們應該要負的責任。我們聽台灣的朋友說，即使是本地監護工的薪水也是在下降的，而規定的基本工資，往往是付給外籍監護工的薪資，從 1998 年之後就沒有調漲過。這說明了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經濟中，這薪資它有時候不是被凍結，就是甚至會下降。另外一個台灣政府可以從中得到的好處是，它可以使居民將焦點放在外籍監護工上。最近已有新聞指出，本地的勞工認為外勞搶走了他們的工作，我們不應該掉入這種本勞外勞相爭的陷阱中。應該要指出來的是，提供人民基本的服務是政府必須要承擔的責任。我不清楚台灣的醫院公私的比例是多少，可是據我所知非常多的醫院診所屬於私立的。如果政府把更多的公共資源投注在看護體系當中，也會有更多的本地勞工得到就業，並且這些在家庭中工作的本勞外勞都應該要涵蓋在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下，與在看護機構工作的勞工一樣。

所以，本地勞工跟外籍勞工應該團結起來，以保護他們的權利、福利、工作、薪資與服務。最後一個要呼籲的口號：停止醫療照顧私有化！保障本勞工作權！保護外籍勞工的權利和福利！本勞外勞團結起來，抵抗新自由主義全球化！謝謝。

林津如（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成員、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謝謝曉鵬。本來我想要做歷史的描述，因為我這論文是八年前的研究、五年前發表的文章，結果我發現這個結論到現在還是可以用，實在有點悲哀。所以今天談到外傭政策，這部分是我當時在處理的一個議題，我特別是從性別、階級與族群的角度去思考勞委會提出的外傭政策，然後由女性主義的角度來思考族群跟階級的差異。所以當我這次又看到李應元開放鬆綁放寬雇用外傭的條件時，我其實看到蠻多他的一致性，譬如說外傭政策在 1992 年由立法委員施壓讓勞委會

來通過合法化家庭裡面的女傭，當時其實是中產階級加上有力的官員要求開放的，因為在更早之前的外籍勞工就是建築業的、重大工程的，最早被看到的外籍勞工，是男性的外籍勞工，而女性的外籍勞工在家庭裡面是invisible的，因此早期立法通過外勞引進的時候並沒有包含監護工跟家事工作者。

而在1992年立法的時候，對於外籍幫傭政策，其實裡面有一個性別的意識型態就是，家事是女人該做的事，而我讓你聘傭人進來，只能照顧老人；小孩子要媽媽自己帶。而且老人如果不夠嚴重的話，也要你自己負責，我們只給你核准最嚴重的那些，他說那不是一個讓女人變懶的政策。所以這種意識型態還是持續地進行，就是老人比較不被視為是媳婦或是女性的責任，但家庭母親還是，所以說外傭政策它本身「性別化」的概念是仍然持續存在的。尤其，它是「家庭化」的，家庭化的意思就是剛剛有談論到的，所有的照顧責任都是連誅九族，以家庭親屬關係為一個基本的假設、該負責的一個單位，所以這個家庭化的意思就是，大部分還是由女性來承擔這個工作。所以外傭政策應該可以被解讀說，是來解救那個很痛苦的女人，而且是那種我看妳真的很可憐、已經照顧到不行了以後，我幫妳、給妳一個live service，就讓妳自己花錢，不是國家花錢、妳自己花錢來雇另一個女人到你們家。所以基本上，外傭政策這性別化的面向從來也沒有改變過。

然後階級的部分是，勞工階級有沒有能力去雇用一個外籍幫傭、或者是外籍照顧者？這都是無庸置疑地沒有，即使說現在已經有許多中間的階層的家庭可能也有去雇用；但是在階級，等一下我會再談到，那些沒有錢的中老年的婦女，作為一個性別化的階級，事實上她也沒有在這樣的外傭政策裡面得到任何的福利。另外就是族群的部分，剛剛顧玉玲講，外勞她所有的福利、所有的工時工資、所有的regulation都完全沒有辦法去implement，就是這個家戶裡面的勞動者的工作條件，沒有辦法透過任何的形式來改善，因為它是私有化

的、是在家庭裡面的，然後法不入家門的，所以要你們自己管，出了事情也是你們家自己的事情。所以我們完全看不到這個政策裡面有任何公共化意涵存在，完全就是一個政府推卸責任。不管從性別、階級或族群的角度來看，雖然它某種程度解決了一些社會上馬上需要的長期照顧需求，但是從本質上來看，它沒有從性別、階級跟族群的任何一個角度去照顧到真正的弱勢。

那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外籍監護工他們進來以後對本地就業市場的影響。這個東西已經談了很久，所以李應元主委現在都很厲害，會用各種滑溜的口吻說，我們會做這件事情、我們會規劃，我們會請彭婉如基金會幫我們訓練本地人二度就業。那我們來看看現在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我從高雄來，高雄監護工目前的一個狀況，第一個就是市場的萎縮。大概十幾年前，照護工作可能是非常好賺的一個行業，包括有一些也算是 broker，他本身就是護理人員或護士退休之後，看到醫院裡面有這些家事服務員可以組織起來，可以幫他們、也是協調。我覺得護理人員在這裡很有趣，他們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一方面他們覺得說沒有受到訓練的家事服務員是非常危險的，所以希望能夠幫他們做良好的訓練；另外一方面是，他們也希望能夠有品質的管控，所以在醫院這個部分的家事服務員的訓練機制等等這些都是有慢慢在做，尤其由醫院培訓，然後在醫院附屬之下、或是相關的另外一個 contract company。那其實這個東西是有機制在運作的，但是這個市場仍然在萎縮。過去一個 broker 告訴我說，一個月一家中型醫院他可以從那裡賺到大概四、五萬，也沒有很多，有點像在做良心事業，因為他們仲介費只有 5%。就是你如果照顧一個病人 24 小時領了兩千塊，那醫院抽 5%，仲介那邊抽 5%，大概兩個部分抽掉兩百塊就是 10%。

那有人說，那為什麼本國人有錢給你賺你還不賺？這又牽扯到勞動者自主性的問題，我那時候主要是研究幫傭，監護工的部分我比較少去處理，但是後來發現結論還是類似的，就是說早期外籍華僑進來

的時候，他們沒有任何的法律規範，他們領的錢是跟台灣人一樣高，市場機制決定了他的價錢，他們講話可以講得很順，然後價錢一樣高；結果那外傭政策一下來，用法律的力量把他壓到15380、後來現在15840，用法令規範把價錢壓低，然後規範他們要住在雇主家裡、沒有自由轉換雇主的權利等等，把這個人綁死。雖然後來人道考量說，他付了那麼多仲介費，如果他照顧的老人死掉，可以轉換雇主，但是本身他不是自由、他是被決定的，他的自主性沒有了。本來如果是在一個自由市場的環境之下，他可以移來移去，今天這個雇主對他不好，他跑到A家、從A家轉到B家、從B家轉到C家，他就找到一個對他好的雇主；可是，他現在被綁死了，所以他雇主再怎麼虐待他，他跑不掉、不然就是付出很慘痛的代價，就是躲藏、然後仲介費還不出來，這都是很悲慘的後果。所以他的自主性沒有了之後，他的低薪就在市場裡面被穩定下來，本來是有權利去協商一個勞動條件的一種雇傭關係，變成完全沒有協商餘地，然後弱勢者被更欺壓的一種工作條件；所以工作條件在這個法令之下就顯得非常非常的糟，然後也讓台灣人失業。當時我做調查的時候，失業的就是介於年紀大概四十到五十歲左右的台籍家庭幫傭，這些女性她們本身來自貧困的家庭、勞工階級的家庭。政府說我們請外籍監護工來照顧台灣的老人，不是，是照顧有錢的老人、子女有錢的老人，不是那種勞工階級沒有辦法奉養自己父母的老人。所以如果看到很多棄養或是孤獨老人的議題，其實那也是個階級議題，因為他被認為家庭要照顧他，但是他的子女沒有能力照顧他，連放到安養院裡面去都沒有能力，只好遺棄，就是一個棄養老人的議題。所以當時在外籍幫傭引進，然後用法律強制降低他們的薪資、介入市場，使他們的薪資低於一般水平之後，這些台籍幫傭就失業了。這些人怎麼辦？他們就回到我們的家族主義裡面，給你們家人去養嘛！可是事實上後來很多人就流落街頭，或者好一點去跟孩子住、去幫他免費帶孫子。

現在我又去問了一下目前監護工的狀況，聽說從前監護工也是一

個低學歷、國小畢業的歐巴桑那樣類似幫傭的中老年女性在做，但隨著那個失業潮、經濟泡沫化之後，越來越多的工廠失業工人、或者從前開工廠的人，現在也開始去做監護工了，所以有一個學歷逐漸提高的傾向。但是，也許大家會覺得說蠻好賺，大家一直跟我說很好賺，一個月有六萬塊，我後來算一算覺得不對，12 個小時一千塊，24 小時兩千塊，時薪只有 75 塊，跟你在麥當勞打工差不多，所以真的很不好賺。不知道為什麼大家說很好賺，可能從家庭雇用的角度來看很貴，但是從工作者的角度來看，一個小時 75 塊真的不太好賺。而且同樣面臨一個工作自主性的問題，剛剛曹愛蘭老師說，即使六萬塊沒有人要來做，其實面對的就是那工作自主性的問題，他在這裡有沒有辦法得到有尊嚴的工作？台灣人不是說挑工作，而是要有基本勞動條件的一個工作，所以這個工作條件變得非常重要。今天一個勞工他沒有被綁在家庭裡面，他可以自由轉換職業、找到一個最適合他的職業。目前監護工作，某種程度事實上可以照顧到一些失業者，尤其是急需現金的失業者，這有點算非正式的雇用環境，提供一個失業者可以快速取得現金的一種機制，所以如果這部分持續萎縮的話，你可以想像台灣有更多的失業人口會不斷地增加。所以這是我談到，在一個不良的法令制度之下，會讓勞工之間變成一個競爭的關係，因為它剝奪的是勞工的自主性，他能不能自由地轉換工作、協商自己的工作條件、做到一個適合他的工作；在法律之下，外籍幫傭、外籍監護工完全沒有這個條件，這是第一個，當然還有其他的沒有辦法組工會等等的限制。

另外一個就是，因為照顧工作雇傭制度的私有化，所以使雇傭之間的緊張關係是在家庭的場域發生，包括我們剛剛講到性侵害、剝削關係等等，這些都非常的重要。所以你變成說如果雇主跟被雇的人同時在一個私有的場域產生一種緊張關係的話，這個東西不是在私領域裡面可以解決的，必須被公共化提出來重新討論。那剛剛曹愛蘭老師提出來的，種種的日本制度、或者是一個人照顧好幾個人，都有助於

公共化，就是說不是家庭在一對一被剝削的狀態，難怪台灣人不想做，真的剝削太大了。另外一個層次是包括，我想到的是，照顧服務員他們本身訓練的成本、管理的成本事實上勞委會有商請衛生署在做，但是這個成本應該都要算到長期照顧的成本裡面，但是勞委會在用外籍監護工的時候，完全 exclude 這個成本，然後由雇主來承擔這個沒有受訓之後的後果，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

總結，我在文章裡面提出兩個方向，一個是當時說家務照顧工作社會化，當時相關的論述不夠多，那現在我覺得社運團體這幾年談的公共化的概念，是比我在這邊用社會化的概念更好，但雖然它的內涵是類似的。所以公共化要談的是，公共化照顧工作，最好不要在私人的家裡做，譬如說公家的單位、社區的單位，包括聯合家庭的照顧的公共化，這些都應該不斷地被 push、被談論；除了這一點，還包括所有資金制度的建立等等，都必須從長計議。現在還牽涉到社政跟衛生分家的問題，就是照顧是一邊、社會福利是一邊，這也會在操作上產生相當的困難性，所以社政、衛生的整合也是一個必須急切面對的問題。第二個層次就是外籍工作者的勞動條件不佳的部分，包括限制他的工作場所、包括限制他的雇主、包括限制他的薪資，這些部分都必須被拿出來重新檢討。所以我們現在會變到兩條路線要持續不斷的進行，第一個就是針對勞委會那邊，關於引進這些人之後的勞動條件，你必須引進的同時負責提供相對應的勞動條件，只有當這個勞動條件夠好，然後最好是勞工有自主性、可以自由轉換雇主、可以自由協商他們的薪資，所有非常不人道的那種綁在一個家庭裡面的那個東西必須被去除掉之後，用勞動條件的保障來保障工作者，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一個層次就是關於照顧工作的層面，要跟社政衛生單位不斷地對話，那公共化的議題，不管從老人或是托幼等等，都同時必須不斷地被強調。所以兩條雙元路線，我覺得其實今天整個座談會要持續，在對談過程裡面雖然有一些衝突，可是我覺得那個最終目標是蠻一致的，然後這個雙元路線應該要持續不斷地進行。

藍佩嘉（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成員、台大社會系副教授）：

我是最後一個講的，所以我講的比較會像結論一些。我想大家聽到現在應該很清楚，在台灣這個照顧工作長期以來其實都被認為是家庭的責任，包括說以前行政院甚至是公開去倡導三代同堂的政策，認為是解決老人照顧的一個很好的方案。當然，像這種「我的家庭真可愛」這樣的故事裡頭有很多的變調，它其實忽略了很多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包括代間的權力關係、包括性別的權力關係。事實上真正在從事照護工作的，通常是家庭裡面的女性：太太和媳婦，從這個脈絡來理解外籍監護工的政策，其實基本上就是一直在複製我們這樣的家庭主義的文化邏輯，基本上就是一個國家退位、先生乘涼，然後讓另一個國家的女人來承擔的一種政策，所以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的變化，把照顧視為是一個家庭的工作，私有化的、女性化的一個工作。那現在的差別只是在於，是另一個國家的女人在做的工作，而家庭變成一個監督者。這裡很弔詭的是，這種家庭主義的迷思其實是建立在外勞必須離開她的家庭，來成就台灣家庭的和諧與美滿。

第二個，我想外勞政策背後一個很明顯的制度安排，是由沒有公民權利的外勞來成就台灣女性的公民身分。像剛剛津如講的就是，基本上是為了要解放痛苦的女人，而其實不只是要去解放女人的痛苦，國家還希望這些女人從家庭釋放出來以後，趕快進入勞動市場工作，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外籍監護工和家庭幫傭政策背後的邏輯。那在這個狀況我們可以看到，對於一個台灣女人來說，她如果要像台灣男人一樣，有充足的管道可以去參與公共領域、參與職場，她就需要有另一個彈性勞動力來幫忙她，就好像先生有一個彈性的太太在那裡，所以他可以加班到很晚；所以同樣的，現在有很多、特別是中產階級的女性需要外勞的勞動力，彈性的、可剝削的勞動力，來讓她能夠無後顧之憂地參與職場。當然，很弔詭的是，這些女人的公民身份要被充分的行使，必須要有一群沒有公民身分的人、沒有公民權益的人來成就。我們整個外勞政策的邏輯基本上是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就是讓

這群非公民的勞動力，成爲是一個從屬性很高、具有高度的彈性、容易被剝削、容易被控制的一個勞動狀況。

我在我的大綱裡提出了三點，我覺得在前面這樣的分析基礎上，可以提出的政策的方向，那其實很多我前面的朋友都已經有提到了。第一點，基本上大家都有很強的共識，要把照顧視爲一個公民的根本權利以及公共的責任。在這個看法上，我覺得有一點比較少被提出來的是，關於家庭照顧者勞動應該得到報酬的這一點。因爲現在台灣的各项福利制度，在談到家庭照顧者的時候，其實都是一些非常殘補式的支持，比方像喘息服務，你很辛苦，那我每個月讓你放假一兩天，讓你出去喘息。但是，我覺得我們需要透過一些貨幣的方式來確認這種再生產勞動的社會和經濟價值，這是我們去剝掉「愛的勞動」這種父權意識型態糖衣的很重要的一個方式。事實上，很多福利國家都有相關的制度在強調這個部分，包括北歐的一些國家有所謂的照顧者津貼，就是你是家庭照顧者，但是你可以領到國家的津貼，透過這個方式來避免家庭照顧者處在一種無酬剝削的狀態。那有些國家是用津貼的方式來補助，有些國家甚至是用薪資的方式來給付。換句話說，這個照顧者不管你是做家庭、家人的照顧者，還是非家人的照顧者，其實你都變成是國家的準雇員。我比較清楚的像加州的狀況，它有一個制度叫做居家支持服務，簡稱ISS，基本上是透過社工評估，提供低收入老人時數不一的看護照顧服務，而這些care worker就是由州政府直接支付薪資給他們；甚至，當你即使是照顧自己的媽媽、婆婆，你都可以去申請。我想，事實上美國這個制度並不是特別地進步，因爲基本上還是一個殘補式的福利，只適用於低收入戶的家庭，但是像這樣類似的照顧國家化的政策，不僅可以幫助那些被照顧者提供比較好的照顧品質，也同樣重要的是，它跟照顧工作者的勞動權益是息息相關的，因爲在這樣的制度安排之下，政府變成是一個準雇主，被照顧人是一個服務的使用人，而照顧工作者則變成是國家的雇員，所以他們就有可能透過一個集體組織的方式，向國家爭取勞動條件的合理

化。比方說在加州大家可能有聽所，SIEU，服務性雇工國際工會的組織，就是在這樣的政策脈絡裡面，它可以很成功地組織這些監護工。比方說加州的狀況，因為那時候我人住在加州，那大部分的監護工很多是移民，包括很多照顧矽谷的台灣家庭的監護工，是中國的新移民，在這樣的狀況下，SIEU 很成功地組織了這些工人，向州政府爭取到加薪還有健康保險，像他們爭取到牙醫的 insurance，這在美國是很困難的。那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被照顧者和照顧者的關係就有可能轉變，就有可能達成一個雙贏的效果，因為我是一個被照顧的阿嬤，我也很高興看到照顧我的那個移民監護工，可以得到一個比較好的勞動條件和勞動權益，相對起來對我的照顧品質只有加分的效果。

第二點我要談的是有酬照顧者的部分。我想，除了我們要把無酬的家務勞動或照顧勞動看成是一個真正的工作，那有酬的照顧工作也必須要予以專業化、正式化，同時去除這個職業的污名。我們常常會聽到一種說法，雇主他會說他是把這個監護工當作家人一樣，向這樣一種情感動員機制，等於是複製我前面講婆婆覺得媳婦要來照顧她的這一種邏輯；所以我覺得比較理想的狀況，是勞雇雙方要在一個平等的基礎上進行互動。那怎麼樣去專業化、理性化這個職業，其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今天有點可惜，彭婉如基金會沒有來加入這些對話，其實他們做了一些嘗試，也包括像剛剛曹老師提到很多地方單位也都做了一些家事管理員或社區照顧人員的訓練。彭婉如基金會據我了解，成立了一個社區服務人員的職業工會，他們就可以投保勞保還有團體保險，還利用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方式來降低他們在勞動過程中的風險。當然我想這些嘗試都還面臨很多問題，包括說是不是有效，因為基本上他們透過一個定型化契約來集體議價，但是對於雇主的約束力可能還是很有限；另外，就像剛剛曹老師提到，流動是非常頻繁的，這其實反映出來，這整個職業如果它的勞動條件沒有辦法被改善，它的社會地位沒有辦法提高，恐怕我們一直會面臨很大的問題。國際勞工協會也在做一些這方面的事情，包括說家事服務法的推

動，我覺得這可能也是透過另一個國家層次法令保護的方式來促進這個職業進步的專業化和理性化。所以我想也許怎麼樣透過一些合作的契機，來促成外勞和本勞之間在這個議題上的團結和結盟，我想可能是大家可以再進一步討論的。

主持人夏曉鶯結語：

我把剛剛大家的發言做個簡短的整理。雖然關於「怎麼辦」大家的看法有些差異，但大家可以看到，國家在這裡是退位的。我覺得不應用「退位」，因為實際上國家是有作為的，譬如說設立這樣荒謬的外勞引進制度，讓整個勞動力再生產的責任私化，讓個別的家庭承擔，尤其是個別家庭裡頭的女人；另外則是愈來愈市場化，這裡就牽扯到誰才有能力透過市場機制的購買，來解決再生產的問題。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台灣其實是需要外籍勞工的，可是荒謬的是，我們竟然如此對待他們，所以不是說我們要可憐他，我們應該要感謝他們。

這讓我想到的，人類歷史上有購買奴隸的問題，對殖民者來說很清楚，就是要使用奴隸的勞動力、很需要奴隸，但是這些奴隸還是人、還是有羞恥心，所以就建構出一種意識型態，我虐待你是應該的，我其實是在解救你、讓你更文明化。所以看我們台灣的外勞制度，其實就是一種奴工制度的再生。這後果就是一個更性別化的社會，照顧是家庭女人的責任，然後這個家庭女人變成是由更貧窮的第三世界國家的女人來替代，這是高度性別化的。它同時也是高度階級化的，到底什麼樣的人才付得起、透過市場價格來滿足家庭再生產的需求？它也是高度種族化的，就是由這些「低等」的人種來幫助解決我們的問題。

另外，剛剛提到「國家退位」，可是國家退位是誰在獲利？我覺得真正退位的其實是資本家，資本家的邏輯就是需要更低更低成本的勞動力，那今天政府的作為其實就是在減低資本家勞動力再生產的成本，這獲利的到底是誰？我們看不到資本家，我們只看得到國家，我覺得這是現在台灣在很多議題討論的時候所欠缺的視角，這也是Gi

剛剛所要強調的。

最後，非常謝謝各位今天來參加這樣的座談，我們其實沒有結論，因為我們剛開展這樣的討論，今天有不同層面社福團體，跟勞工團體、外勞團體的對話，那未來還有很多事情需要我們去努力。特別是我們都意識到，這不只是他們外勞福利的問題，這其實是我們整個社會的問題，反映的是我們大家都不敢老、不敢死、不要受傷，而受傷了最好趕快死掉不然很麻煩的問題。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也非常希望未來大家能一起投入這社福跟外勞議題的運動。謝謝各位。

(錄音謄稿整理：沈昌鎮)

